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
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
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四栋 37 层深圳市
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干德义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6年4月30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，代表股份98,875,6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747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5,018,2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7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13,857,4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9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，代表股份18,965,7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7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7,121,2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8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，代表股份1,844,4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49%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,715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0%；

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弃权 6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05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53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1%；弃权 6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740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3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30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71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1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717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0%；反对 1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；弃权 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07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59%；反对 1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8%；弃权 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712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2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弃权 7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02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11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1%；弃权 7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675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42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8%；弃权 1,26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05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281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1%；弃权 1,26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58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715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弃权 6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05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53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1%；弃权 6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643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99%；反对 1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6%；弃权 1,2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30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599%；反对 1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23%；弃权 1,2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78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、王兴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540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96%；反对 1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1,2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30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599%；反对 1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23%；弃权 1,2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78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715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；反对 1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4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05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53%；反对 1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8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逢林、袁慧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